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志峰、邹桂如、韩文花

2024年2月5日